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於2015年12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予以延期直至另行決定。

茲提述(i)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n Sh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銀盛控股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延期舉行原訂於2015年12月21日下午3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本公佈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基於該公佈所載之理由，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無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供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作表決，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有關舉行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以批准建議新名稱(「延期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延期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本公司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	282,210,520 100%	0 0%

- (1) 由於延期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9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34,000,000股。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
- (5)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鍾強先生、林子聰先生及李思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group.com內登載。